



关于宿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宿迁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德鹏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推动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为“强富美高”新宿迁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亿元，增长2.6%，税收占比8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2.82亿元，增长3.3%。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7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22.8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8.3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7亿元，调入资金54.2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5.17亿元，收入总来源320.05亿元。

市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4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5.85亿元，上解支出30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8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4.5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总支出303.07亿元。收支相抵，结余16.98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3. 市属功能区执行情况

宿迁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9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23.94亿元，收入总来源44.3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2亿元，加上解支出等14.9亿元，总支出42.62亿元。收支相抵，结余1.71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湖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12.84 亿元，收入总来源 21.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6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8.3 亿元，总支出 20.8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9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苏宿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6.48 亿元，收入总来源 15.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7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2.51 亿元，总支出 15.58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3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洋河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5.74 亿元，收入总来源 1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5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5.6 亿元，总支出 17.2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85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17.18 亿元，下降 29.8%；政府性基金支出 203.37 亿元，下降 30.2%。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6.25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4.9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3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48 亿元，收入总来源 211.9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0.13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5.01 亿元，上解支出 2.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26 亿元，专项

债务转贷支出 36.49 亿元，调出资金 10.02 亿元，总支出 188.3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3.62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3. 市属功能区执行情况

宿迁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31.75 亿元，收入总来源 45.9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3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7.45 亿元，总支出 45.78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14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湖滨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2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17.05 亿元，收入总来源 22.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93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4.38 亿元，总支出 19.3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3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苏宿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8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4.29 亿元，收入总来源 8.1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27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74 亿元，总支出 8.0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15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洋河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6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8.93 亿元，收入总来源 11.6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8 亿元，总支出 11.2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34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28 亿元，增长 28.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7 亿元，增长 0.2%。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79 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等 0.3 亿元，收入总来源 31.0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4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0.95 亿元，总支出 31.0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3. 市属功能区执行情况

2024 年宿迁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5 亿元，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湖滨新区、苏宿园区、洋河新区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9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3.3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209.79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3.5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9.8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6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98.86 亿元。

3. 市属功能区执行情况

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洋河新区不单独核算社会保险基金。

目前，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到位。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全市新增债券43.01亿元，再融资债券172.57亿元。

截至2024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09.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06.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03.19亿元。控制在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22.71亿元内，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市本级新增债券16.86亿元，再融资债券72.26亿元。

截至2024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5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4.1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10.51亿元。控制在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58.96亿元内，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市属功能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宿迁经开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28.2亿元、37.02亿元，控制在限额65.22亿元内；湖滨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分别35.41亿元、30.05亿元，控制在限额65.46亿元内；苏宿园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1.85亿元、8.1亿元，控制在限额9.95亿元内；洋河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16.53亿元、12.16亿元，控制在限额28.69亿元内。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市本级94个预算部门全面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114.37亿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719个,涉及预算资金80.22亿元。对647个专项资金项目涉及60.27亿元开展自评价,并全面开展自评复核。对14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97亿元。对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四、重点领域预算支出成效

(一)坚持精准施策、加力提效,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结合“5321”工程实施情况,制定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设备更新改造、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领域。2024年市财政下达创新企业奖补资金2375万元,支持75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省独角兽企业,促进工业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推动惠企资金免申直达。积极探索财政惠企政策资金免申直达,让政策和资金快速发挥效益。2024年市级产业奖补资金1.03亿元全部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直达企业。推动融资担保规模上台阶。围绕“市企贷”“雏英贷”资金池业务吸纳更多担保、再担保等机构开展创新合作。截至2024年末,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已超过96亿元,较年初增长89.7%,放大倍数较年初增长90.5%,为全市经济发展增添新活力。

(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民生福祉日益改善。积极落实就业创业优先政策。2024年全市安排就业补助专项资金2.4

亿元，深入实施就业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推动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年减征失业保险费超 1.8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0.9 亿元，重点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稳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市本级安排 2.8 亿元，专项用于湖滨高中、项里高中两所新规划高中及第一高中建设，保障我市重点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排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800 万元，有力保障高中质量“卓越奖”、教师队伍能力建设等项目。不断完善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支持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基本公卫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98 元/人·年提高至 103 元/人·年；申报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 亿元、专项债 1.5 亿元，有力支撑我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三）坚持适度调整、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稳步推进。不断优化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路网提质增速，统筹各类资金 41 亿元，保障国省干线、宿迁大道、宿连航道等一批重点工程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其中“两重”建设项目 3 个，获资金 4.46 亿元，支持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和苏北数字物流园区工程。不断完善农村公路设施养护，积极争取农村公路建管养一体化试点，试点期间将获得上级补助 6 亿元左右，本年度已奖补 0.7 亿元，有力弥补我市农村公路建设短板弱项。

（四）坚持集中财力、因地制宜，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全市

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 53.1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9 亿元。**全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 年全市共储备入库项目 55 个，新建和提升改造面积共 60.17 万亩，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市耕地地力。**全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设立总规模 3 亿元的市级奖补资金，支持各县区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力推进“三园”试点建设。**2024 年安排 3000 万元，用于五个试点乡镇推进“大美田园、和美家园、盛美农园”建设，着力改善乡村面貌和提升乡村发展水平。

五、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2024 年，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宿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全市财政工作开展情况，并对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优化提升管理质效，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财政收入量质并举，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增收节支双向发力，努力克服收入下行压力，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收入方面**，不断优化收入结构，稳住税源，稳步提升财政收入“含金量”。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 亿元，增长 2.6%，税收占比 80.3%。**支出方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82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532.99 亿元，占比达 80.4%，教育、社保、交通、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同时，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政府债券支持，全市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3.01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5.46 亿元；共获批置换债券 105.43 亿元全部用于化债。用好用足两个国债政策，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12.7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89 亿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预算管理立破并举，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一是**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印发《宿迁市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编制五大类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优化项目支出顺序，明确了零基预算改革“路线图”。制定《宿迁市市级零基预算编制工作指引》，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创建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从财会审计与统计、建筑类等 18 个领域征集专业技术人才，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把“专家把脉”作为事前绩效评估的关键环节，严格入库项目论证审核，实行部门预审、专家论证、对口处室审核、预算审核小组集中联审的“四审”制度，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三是**不断细化过紧日子落实举措**。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出台《宿迁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实施办法》。同时，在省内率先探索建立市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指标体系，将过紧日子要求切实贯彻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

（三）财政资金监守并举，管控成效逐步凸显。一是**创新绩效运行监控方式**。在常态化开展绩效监控基础上，印发《关于进

一步做好预算绩效运行定期监控工作的通知》，加大绩效运行监控频次，由半年监控调整为按季度监控，加强对资金动态监管，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如期达成。二是**财会监督机制上台阶**。创新实施“双大”融合工程，将“大财政”工作格局的“稳、破、聚、守”工作理念有机植入“大监督”长效机制中，强化《宿迁财政“大监督”机制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高效落实。三是**债务管理显实效**。统筹财政资金和置换债券等资金，全面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落实融资平台到期债务“631”监测预警机制，利用债务监测系统，加强到期债务预警提示。全域开展融资平台转型撤并试点，创新实施融资平台退前谋划、退中协同、退后监测全流程管理，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口径国企债务管控全覆盖，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与此同时，我们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深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市直77家部门及246家隶属单位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和自评价结果。坚持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主动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积极问需问策，深入调查研究，细化政策解读，高质量办结建议提案84件，办结满意率达100%。

总体上看，2024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也存在着一些困难与矛盾。一是收支平衡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明显下降，但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强度不减，市县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二是支出管理方面，部分部门“花

钱问效”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够牢固，预算资金支出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草案

一、当前形势与机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们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当前，我市各级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短期难以扭转，仍然存在许多突出矛盾和问题。财政收入上，土地市场持续低迷，重点税源结构单一，增收难度加剧；债务管控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退平台工作阻力不减，周转接续压力持续加大；重点保障上，医保基金平衡压力大，重点工程筹集难度大，等等。

二、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重点支出能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实施零基预算，推动预算管理

提质增效；加强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

2025年预算编制主要原则：一是坚持零基预算，提升保障水平。打破以往预算基数，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和绩效情况等统筹核定。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科学编制预算，支持方向更精准更高效。二是加大资金统筹，确保收支平衡。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在统筹财政资源的同时，更加注重部门和单位各类资源的统筹。三是突出绩效导向，推动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深入嵌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加强事前功能评估，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水平，持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2025年预算草案综述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6.2亿元，预期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8.7亿元（不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下同），增长4.5%。

2. 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8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7.9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98 亿元，调入资金 52.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亿元，收入总来源 308.7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88 亿元，上解支出 30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6.2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 亿元，年终结余 18.95 亿元，总支出 308.7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3. 市属功能区收支预算草案

宿迁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18 亿元，收入总来源 3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5.3 亿元，总支出 38.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湖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8.31 亿元，收入总来源 17.5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9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3.03 亿元，总支出 17.52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苏宿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6.13 亿元，收入总来源 15.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1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2.82 亿元，总支出 15.63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洋河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3.1 亿元，收入总来源 15.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9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3.17 亿元，总支出 15.46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39.84 亿元，增长 10.3%；政府性基金支出 165.55 亿元，增长 0.6%。

2. 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7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62 亿元，收入总来源 112.2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3.1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96 亿元，上解支出 2.2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9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1.45 亿元，年终结余 24.15 亿元，总支出 112.2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3. 市属功能区收支预算草案

宿迁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0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15.64 亿元，收入总来源 35.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3.49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2.15 亿元，总支出 35.6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湖滨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7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6.27 亿元，收入总来源 10.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83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5.15 亿元，总支出 10.9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苏宿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4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0.15 亿元，收入总来源 5.5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31 亿元，加地

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3.25 亿元，总支出 5.56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洋河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4.14 亿元，收入总来源 9.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5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3.14 亿元，总支出 9.6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51 亿元，下降 1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9 亿元，增长 83.8%。

2. 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4 亿元，加上级补助等，收入总来源 25.1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4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4.9 亿元，总支出 25.1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3. 市属功能区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宿迁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2 亿元，计划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025 年苏宿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万元，计划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湖滨新区、洋河新区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3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1.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7.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247.06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1.8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1.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0.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119.18 亿元。

3. 市属功能区收支预算草案

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洋河新区不单独核算社会保险基金。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1.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5 年全市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96 亿元，利息支出 12.5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78 亿元，利息支出 21.06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94 亿元，利息支出 4.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6 亿元，利息支出 5.59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推进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融合发展，邀请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对 78 个部门、168 个项目进行事前评估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市本级 94 个预算部门共编制项目

绩效目标 586 个，全面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七）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前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市本级安排支出 3.5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可持续性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市财政部门将以“大财政”理念为引领，不断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统筹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推动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持续提升财政服务全市大局的能力，更好助力我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一、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财政收支平衡

加强可用资金资源统筹。健全县区联动、部门协同的税源服务机制，积极排查税源，确保应收尽收，同时兼顾收入质量，保持全市收入平稳增长。全面推进单位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工作，各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确保资金收支底数明晰、风险可控。积极构建政策研究机制，找准争取空间和目标，持续推动向上争取工作形成合力，增强有效财力保障。强化盘活存量资产管理，在全市开展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工作，探索资产处置渠道，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行政运行成本持续下降，腾挪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2025年市直预算项目数量较上年下降19%，其中整合政策分散、目标交叉等项目96个，终止政策到期、绩效不高等项目17个；培训费、会议费压降比例超10%，中心城区重大项目支出占预算比例较去年提高4.25个百分点，改革红利逐步释放。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通过实行“三保”标识管理制度，实现“三保”预算和执行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确保“三保”资金精准高效落实到位。同时对县区预算，全面实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机制，确保全市上下一盘棋。加强动态分析监控，强化“三保”风险管控，切实提高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主动性，兜牢“三保”底线。

二、不断提升改善民生建设，持续增强幸福指数

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卫生领域医疗设备更新改造，打造优质高效服务医疗体系。

持续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中小学校生活设施改善提升资金，支持实施校园暖心工程；拟统筹财政资金1.2亿元用于全市中小学校空调设备采购、线路改造及电增容费支出，2025年暑期前实现全市中小学校空调全覆盖。

支持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本级拟安排 1000 万元，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拟安排 350 万元，支持图书馆搬迁进行数字化改造；拟安排 2 亿元，支持市民活动中心建设经费；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举办精品赛事丰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三、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塑造未来发展优势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重点产业链培育、“7113”工程实施等重大产业政策资金兑现，制定宿迁市财政惠企政策资金免申直达工作细则，推动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直达快享。2025 年预计兑现产业扶持政策 2.92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2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7%。

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注重坚守“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基金高质量运作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修订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营—退出”全链条监管体系，充分发挥战新基金等政策集成效应，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大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力度。依托“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宿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平台，出台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推动一批切实可行的项目落地见效。

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城市发展成色

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本级拟安排 8.5 亿元。支持国道云帆大道京杭运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省道宿迁市泗阳至宿城段改扩建工程等工程，持续完善大型环形路网枢纽。支持宿迁大道、酒都路快速化改造等工程，推动城市快速路网互联互通。推进发

展大道改造、中心城区道路更新等工程建设，提升城市道路通达性和通行舒适度。

不断巩固推进乡村振兴。市本级拟安排 2 亿元，用于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大美田园、和美家园、盛美农园”试点建设和小城市建设发展；聚焦“三群四链”集群发展和补链强链，市本级拟安排专项资金 0.58 亿元，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宿有千香”拳头产品发展与建设、乡村振兴实用人才培育等。

改善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市本级拟安排 3300 万元，支持滨河大道、通湖大道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优化城市环境；拟安排 1.5 亿元，用于城市保洁、生活垃圾处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拟安排 3655 万元，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拟安排 2.3 亿元，用于弥补公交运营损失，保障市民公共生活品质。

五、扎实推进财政改革进程，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推进零基预算配套制度改革，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加快建立财政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项目、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突破改革瓶颈。

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2025 年全面试点推广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对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公共服务项目，研究建立项目成本要素结构，全面核算投入成本，逐步构建以成本为基础的

财政支出标准，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现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资金效益的目标，力争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

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按照“谁举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全覆盖动态监测债务到期及新增融资等情况，实现“债务底数清、数据可比对、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建立健全地方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不断强化财政基础管理。提高法治财政管理能力，以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为抓手，不断提升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工作水平。构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新体系。加强对代理机构监管，建立健全代理机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财政监督机制建设。开展财会监督分析系统研发及上线工作，将综合分析系统的风险点排查功能在2025年度日常、专项计划编制中推广运用，有效提升财会监督精准性。

各位代表！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2025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敢作善为抓好财政各项工作，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篇章中展现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有关缩略语及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营改增”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地方的既得利益返还，包括增值税返还、消费税基数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基数返还等。

3. **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专项政策导向，专款专用。

4. **调入资金**：一般情况下是指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或按照有关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依法设置的储备性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等。

6. 结转下年支出：是指一些当年安排的项目无法按时完成支出或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较迟，而该项目下年度还要继续实施或上级专项资金有规定用途，因此当年的预算安排并不收回，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7. 市本级预算：由市直预算及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新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洋河新区预算汇总构成。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利润、股利、股息收入等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将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11. 免申直达：通过政策归集、数据共享等手段，实现政策免申即享、资金直达企业的一种资金拨付方式，提升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2. “5321”工程：到2023年年底，实现工业销售收入超过5000亿元，创建智能车间300个，每年新增三星级以上“上云”企业200户，实施设备投资超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1000个。

13. “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简称，是习近平总书记2003年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

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

14. 零基预算：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

15. “7113”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7000 亿元，每年新增 1 个千亿级产业、1 个百亿企业，净增 3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 “三群四链”：三群：河蟹、花木、食用菌三个产业集群；四链：稻米（粮油）、果蔬制品、肉禽食品、生猪食品四条精深加工产业链。